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侵訴字第10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劉書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公設辯護人　廖頌熙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87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７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延長羈押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Ａ０７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日訊問後，被告坦承客觀事實，惟對於法條適用有所爭執，而依卷內證人證述及物證，足認被告涉犯如起訴書所載罪名犯罪嫌疑重大，被告前於97年、104年、109年間有多次涉犯與未成年人性交、猥褻或引誘少年製造猥褻影像等犯行，足認被告對於自己之性衝動管理欠佳，是被告顯有反覆實施之虞，而認均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於115年7月1日裁定予以羈押。

二、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二月，審判中不得逾三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偵查中不得逾二月，以延長一次為限。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三次為限，第三審以一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院受理後，於115年7月23日行準備程序，於同年9月16日行審理期日，預計於同年10月1日宣判；經本院於審理期日

詢問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意見後，認本案雖已審結，然尚未宣判，全案尚未確定，為利後續審理及執行，堪認被告前述羈押之原因仍存在，經審酌被告涉犯對未滿14歲女子犯強制猥褻罪之本案犯罪情節、知悉A女住家位置、對社會治安之影響及比例原則等情，尚無從以具保、限制住居、電子監控等替代羈押手段而停止羈押，自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，裁定被告應自115年10月1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博然

法　官　鄭芝宜

法　官　洪韻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張家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